

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2 月 2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华卿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4,325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.5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,公司拟更换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4,325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1 日